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7,500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内，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事會後決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依標準之法定價為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辦公發行暨變換發售事宜。
- (5)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自己反映市場價格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補虧虧損。

2.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為首要考量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邁拓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隨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目前擬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丘世健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蘇淑貞	本公司關係人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之人法人民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民股東人	其前10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關係人

3.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次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分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内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7,500仟股以內，分2次發行。

B.各次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辦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stawheels.com.tw/)查詢。

委 託 書

063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一○九年度虧損撥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全面改選董事案。
 10.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款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6.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5席(董事2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

董事：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燦、張淑滿；獨立董事：郭世琛、余志民、許丕憲；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探候選人提名制任監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2日至110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21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